



DLSCDC 报 2023YS 第 80 号

222500100231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饮用水

受检单位：大理水务产业投资公司三水厂

委托单位：大理市疾控公卫科

大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专用章

5329002029157



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
大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222500100231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出厂水	样品编号：DLSCDC 样 2023YS254
样品数量：1500mL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、无菌采样袋、塑料瓶
受检单位：大理水务产业投资公司三水厂	采样地点：三水厂
委托单位：大理市疾控公卫科	送检单位：大理市疾控公卫科
请检原因：监测	送样人：刘敏 冯庆华
检验环境：温度 15℃-30℃ 湿度 30-70%	商标及批号：无
送检日期：2023 年 4 月 18 日	检验完成日期：2023 年 4 月 21 日
检验技术依据：GB/T 5750-2006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	
参考依据：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
主要检验设备：原子吸收仪、分析天平、分光光度计、培养箱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等	

检验结果：

编号	检验项目	限值	检测结果
1	游离氯 (mg/L)	末稍水 ≥ 0.05 , 2 \geq 出厂水 ≥ 0.3	0.60
2	菌落总数 (CFU / mL)	≤ 100	未检出
3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	不得检出	未检出
4	大肠埃希氏菌 (MPN/100mL)	不得检出	未检出
5	色度 (铂钴比色单位)	15	5
6	浑浊度 (NTU)	1	0.7
7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
8	肉眼可见物	无	无
9	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_2 计) (mg/L)	3	2.11

依照 GB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该水样所检项目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。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制人：罗耀华
2023 年 4 月 23 日

复 核 人：李跃敏
2023 年 4 月 24 日





222500100231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末稍水	样品编号：DLSCDC 样 2023YS255
样品数量：1500mL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、无菌采样袋、塑料瓶
受检单位：大理水务产业投资公司三水厂	采样地点：绿玉路中国邮政
委托单位：大理市疾控公卫科	送检单位：大理市疾控公卫科
请检原因：监测	送样人：刘敏 冯庆华
检验环境：温度 15℃-30℃ 湿度 30-70%	商标及批号：无
送检日期：2023 年 4 月 18 日	检验完成日期：2023 年 4 月 21 日
检验技术依据：GB/T 5750-2006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	
参考依据：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
主要检验设备：原子吸收仪、分析天平、分光光度计、培养箱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等	
检验结果：	

编号	检验项目	限值	检测结果
1	游离氯(mg/L)	末稍水 ≥ 0.05 , 2 \geq 出厂水 ≥ 0.3	0.15
2	菌落总数(CFU/mL)	≤ 100	未检出
3	总大肠菌群(MPN/100mL)	不得检出	未检出
4	大肠埃希氏菌(MPN/100mL)	不得检出	未检出
5	色度(铂钴比色单位)	15	5
6	浑浊度(NTU)	1	0.8
7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
8	肉眼可见物	无	无
9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(mg/L)	3	2.4

依照 GB5749—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该水样所检项目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。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制人：罗耀华
2023 年 4 月 23 日

复 核 人：李丞钦
2023 年 4 月 24 日





222500100231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末稍水	样品编号：DLSCDC 样 2023YS256
样品数量：1500mL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、无菌采样袋、塑料瓶
受检单位：大理水务产业投资公司三水厂	采样地点：大理镇二中
委托单位：大理市疾控公卫科	送检单位：大理市疾控公卫科
请检原因：监测	送样人：刘敏 冯庆华
检验环境：温度 15℃-30℃ 湿度 30-70%	商标及批号：无
送检日期：2023 年 4 月 18 日	检验完成日期：2023 年 4 月 21 日
检验技术依据：GB/T 5750-2006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	
参考依据：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
主要检验设备：原子吸收仪、分析天平、分光光度计、培养箱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等	

检验结果：

编号	检验项目	限值	检测结果
1	游离氯 (mg/L)	末稍水 ≥ 0.05 , 2 \geq 出厂水 ≥ 0.3	0.10
2	菌落总数 (CFU / mL)	≤ 100	未检出
3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	不得检出	未检出
4	大肠埃希氏菌 (MPN/100mL)	不得检出	未检出
5	色度 (铂钴比色单位)	15	5
6	浑浊度 (NTU)	1	0.8
7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
8	肉眼可见物	无	无
9	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_2 计) (mg/L)	3	2.01

依照 GB5749—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该水样所检项目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。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制人：罗耀华
2023 年 4 月 23 日

复 核 人：李跃敏
2023 年 4 月 24 日





222500100231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：进厂水	样品编号：DLSCDC 样 2023YS257
样品数量：1500mL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、无菌采样袋、塑料瓶
受检单位：大理水务产业投资公司三水厂	采样地点：三水厂
委托单位：大理市疾控公卫科	送检单位：大理市疾控公卫科
请检原因：监测	送样人：刘敏 冯庆华
检验环境：温度 15℃-30℃ 湿度 30-70%	商标及批号：无
送检日期：2023 年 4 月 18 日	检验完成日期：2023 年 4 月 21 日
检验技术依据：GB/T 5750-2006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	
参考依据：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
主要检验设备：原子吸收仪、分析天平、分光光度计、培养箱、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等	
检验结果：	

编号	检验项目	限值	检测结果
1	游离氯 (mg/L)	末稍水 ≥ 0.05 , 2 \geq 出厂水 ≥ 0.3	/
2	菌落总数 (CFU / mL)	≤ 100	1
3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	不得检出	1
4	大肠埃希氏菌 (MPN/100mL)	不得检出	未检出
5	色度 (铂钴比色单位)	15	10
6	浑浊度 (NTU)	1	1.5
7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
8	肉眼可见物	无	有少许沉淀
9	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_2 计) (mg/L)	3	3.34

报告编制人：罗耀华
2023 年 4 月 23 日

复 核 人：李跃斌
2023 年 4 月 24 日

